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履行。现就2019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方建一先生、杨实先生、闫小雷先生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方建一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2019年3月22日,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与麦格纳设立制造合资公司项目立项的议案》。

2019年1月25日,审计委员会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审进场前第一次沟通,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审计领域听取会计师意见。

2019年4月2日,审计委员会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审第二次沟通,对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初步审计结论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同意的审阅意见。

2019年4月2日,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末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子公司签署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换电站配套电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0 月 14 日，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投资北汽麦格纳制造合资公司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对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做了充分的说明和披露，外部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2018年度审计和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专项审计工作，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中未发现其他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合规、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实施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需求，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就公司业绩预告与经营层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深入讨论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业绩预告与经营层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讨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上述业绩预告情况与公司实际披露的定期报告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七）与公司管理层和外部审计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有效沟通

审计委员会就年报审计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有效沟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在规范公司治理、监督公司经营层履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保障并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17日